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至6次專任輔導及特教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市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實缺	1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虛缺 (育嬰留職停薪)	1	1 名資源班教師	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 以報考類別，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配課權利。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特教班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虛缺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10月30日止，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如有備取名額，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一般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1次甄選	1.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甄選	1.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第1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3-6次甄選	1.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除具有前項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第1次或第2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說明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2. 特教班代理教師：

次數	報考人員資格	備註
第1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第2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如第1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3-6次甄選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第1次或第2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本土語言、體育、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驗)。
10.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 100 號) 03-2723067#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4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5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第 6 次甄選報名：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聯絡電話：03-3228487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2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3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4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5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第 6 次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逾時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甄選日期下午 20 時前均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如簡章公告網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 1 次甄選：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6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正取人員：依各招考梯次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後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等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gses.tyc.edu.tw/>，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不個別通知。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國小一般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1)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做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 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2~5 分鐘)。 (2) 情境演練題目於甄選當天報到時抽籤決定考題。 2. 國小特教資源班代理教師： (1) 試教內容以國教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為主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路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2) 六年級數學領域，版本單元自選。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 8 月 1 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

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專任輔導及特教班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試類別：一般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特教班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務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及字號					
繳驗證件	收件			作業說明				學校審核欄(打勾)		
	一、檢驗：報名表			表件是否填妥、照片是否貼好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影本抽存						
	三、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正本收存						
	四、學歷證件			影本抽存						
五、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證書影本、切結書正本抽存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專任輔導及特教班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6 次專任輔導及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6次專任輔導及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 四、本人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於本校任；若此關係者者，其姓名為_____ (無則免填)。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